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易字第1137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許馥安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黃水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訴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反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及反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之審判長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3年度北訴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15元，經原法院於113年9月10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者，以上訴合法為其前提要件，上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第二審法

01 院既不能進而為本案之審判，當事人自不得利用不合法之上
02 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之
03 上訴為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於113年9月6日提起上訴後
04 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始於同年9月13日提起反訴（見本院
05 卷第37頁），亦因上訴程序不合法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反訴均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9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11 法 官 呂綺珍

12 法 官 楊惠如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廖月女